



孟庆瑜 陈玉忠 等 / 著

应用型、复合型卓越法律人才 培养模式改革研究

——河北大学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实践

YINGYONGXING FUHEXING ZHUOYUE FALVRENCAI
PEIYANG MOSHI GAIGE YANJIU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河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应用型、复合型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研究（编号2012GJJG041）

河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应用型、复合型卓越法律人才培养中的实践教学体系建设（编号2015GJJG004）



撰稿人

孟庆瑜 陈玉忠 陈 佳 刘广明 伊士国

应用型、复合型卓越法律人才 培养模式改革研究

——河北大学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实践

YINGYONGXING FUHEXING ZHUOYUE FALVRENCAI
PEIYANG MOSHI GAIGE YANJIU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应用型、复合型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研究：
河北大学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实践 / 孟庆瑜等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9
ISBN 978-7-5118-9987-3

I. ①应… II. ①孟… III. ①高等学校—法律—人才
培养—培养模式—研究—中国 IV. ①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24482 号

应用型、复合型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研究

孟庆瑜 等著
陈玉忠

编辑统筹 财经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陈 妮
责任编辑 陈 妮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6.75
字数 230 千
版本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9987-3

定价：5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陈佳

法学博士，河北大学政法学院法律系主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河北省法学会理事、河北省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常务理事兼秘书长等学术职务。受聘担任河北省政府法制专家库专家、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助理等社会职务。

长期从事民商法领域教学与研究工作。在《法制与社会发展》、《判解研究》等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0余篇；出版《物权法疑难问题研究》、《民法案例教程》等著作和教材多部；主研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省级精品课（民法学）等省部级以上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研究多项；主持和参与完成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省部级研究课题多项。

荣获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



刘广明

法学博士，河北大学政法学院法律系副主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河北大学国家治理法治化研究中心研究员，曾供职于河北省社会科学院。兼任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理事等学术职务。受聘担任河北省政府法制专家库专家等社会职务。

在《法学论坛》、《河北法学》等权威刊物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其中数篇被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出版学术专著3部，撰写调研报告数十篇，其中数篇获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有关部门采用。主研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3项，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多项。



伊士国

法学博士，河北大学政法学院法律系副主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研究人员，国家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兼任河北省法学会行政法学会研究会秘书长、河北省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等学术职务。受聘担任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立法专家、河北省政府法制专家库专家等社会职务。

在《政法论丛》等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出版《宪法案例教程》1部。主持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省部级课题4项。



前 言

本书是河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应用型、复合型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研究》(项目编号:2012GJJG041)和河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应用型、复合型卓越法律人才培养中的实践教学体系建设》(项目编号:2015GJJG004)的最终研究成果。这两项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是在教育部和中央政法委联合发布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背景下,以全国首批“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教育培养基地”——河北大学为立项和实施单位,以培养造就一批信念执著、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的高素质法律人才为目标,以创新法学人才培养机制,探索形成高等学校和法律实务部门联合培养模式为重心,着力在制定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标准、建设卓越法学师资队伍、深化法律人才教育教学模式改革、加强法学实践教学环节、构建制度保障措施五个方面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理论研究、改革实践、经验总结和未来展望。

“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是改革开放以来在国家层面对法学教育进行的一次整体规划和统筹安排,是为提升法律人才培养质量而采取的一项重大改革举措。这项计划的制订和实施,既是对全国高等院校法学教育水平和质量的一次重要评价,也代表了我国法学教育改革的方向,对全国设置有法学本科专业的高等院校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

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河北大学是河北省最早开办法学专业的高等学校,也是河北省唯一获全国首批“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基地”的58所高等院校之一。河北大学自1981年招收第一届法学专业本科生以来,始终坚持本科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不动摇,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2009年被批准为河北省高等学校政治法律教育创新高地重点建设专业和河北省品牌特色专业,2010年获批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同年法律硕士被批准为河北省唯一的教育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专业,2012年被批准为河北省高等学校综合改革试点专业,2012年被批准为全国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2013年获批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2015年获批河北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践基地,2015年法学实验教学中心获批为河北省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经过历代法律人的薪火相传和曲折发展,河北大学现已发展成为引领河北法学教育、为国家培养优秀法律人才的重要基地,其优秀毕业生中不少已发展成为法学界的中坚力量和法律界的精英。

河北大学承担的这两项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是学校获批全国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以来,不断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持续推进人才培养机制创新,全面推进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基地建设的助推器和姊妹篇。项目研究成果既是对河北大学35年法学教育发展历程的历史回望和全面检视,也是对面向未来的河北大学法学教育发展的愿景规划和重新上路。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正确指导下,特别是在河北大学喜获“一省一校”国家战略和河北省一流大学与一流学科建设等多重政策支持叠加的战略机遇期,唯有依靠一代一代河北大学法律人的戮力同心、抢抓机遇、深化改革、创新发展,才能健康快步驶向成功彼岸。

本项研究成果是在学校有关部门和法学专业全体同人的热情支持下,由孟庆瑜和陈玉忠两位教授主持完成,撰写分工如下:

孟庆瑜教授:第三章;

陈玉忠教授:第五章;

陈佳副教授:第四章;

刘广明副教授:第一章和第二章;

伊士国副教授:第六章。

值此本书付梓出版之时,谨向为本书付出辛勤劳动的各位作者表示诚挚感谢!向支持立项和有效实施的学校及职能部门表示感谢!向法律出版社给予的支持与协助表示感谢!

孟庆瑜 陈玉忠
2016年8月于河北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与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001

一、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的提出 001

(一)“卓越计划”出台过程回顾 001

(二)“卓越计划”主要内容简介 002

二、“卓越计划”提出背景下的现行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检讨 005

(一)法学教育与法律人才培养的现状考察 005

(二)现行法律人才培养模式之检讨 009

三、“卓越”目标定位下的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 018

(一)“卓越”目标定位的意义阐释 018

(二)“卓越”目标定位下的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路径探索 021

第二章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标准的制定 025

一、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标准制定的综合认识与应有态度 025

(一)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标准制定的综合认识 025

(二)“卓越计划”对培养标准制定的应有态度 027

二、卓越法律人才标准制定的理论研究述评 029

(一)卓越法律人才标准制定理论研究现状考察 029

(二)对卓越法律人才标准制定已有研究的几点认识 031

三、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标准制定的总体思路 033

(一)卓越法律人才标准制定的前提预设:分类制定 033

(二)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标准制定的基本原则 034

(三)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标准制定的机制保障 037

四、河北大学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标准的体系构成及说明 037

(一)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标准的体系构成 037

(二)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标准体系构成的说明 039

第三章 优秀师资团队建设与发展 042

一、当前高等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形势和挑战 042

(一)高校师资队伍的结构尚需进一步优化 043

(二)高校教师的聘用和管理机制亟须改革完善 043

(三)高校教师的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培养与提高 044

(四)高校教师的师德建设亟须进一步加强 045

(五)高校教师的国际交流与合作能力需要普遍提升	045
二、河北大学法学专业师资团队建设的发展概况	046
三、师资队伍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048
(一)通过多种途径,不断扩大师资队伍规模	048
(二)采取多种措施,持续优化师资队伍结构	050
(三)开辟多种渠道,逐步提高师资队伍能力	054
(四)搭建多元平台,着力培养高端师资团队	063
(五)制订多层次培育计划,重点支持高端人才成长	067
四、师资队伍建设面临的新形势和应对措施	078
(一)继续引进人才、聚集人才遭遇“后发展”的“瓶颈”	078
(二)继续培育人才、发展人才受到职务晋升、岗位固化的制约	079
(三)团队建设的整体推进面临着成员个体差异和内部 发展失衡的影响	080
第四章 卓越法律人才教育教学模式改革与实践	083
一、卓越法律人才教育教学模式改革的意义	083
(一)顺应国家法律人才培养政策导向	083
(二)满足地方经济发展对应用型法律人才的需求	085
二、目前地方高校法律人才教育教学模式存在的主要问题	086
(一)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不清晰	086
(二)法学教育模式趋同	088
(三)课程体系设置不合理	088

(四) 法学教育与司法实践脱节	090
(五) 人才评价机制不完善	094
(六) 学生缺乏国际视野	095
三、国外法律人才教育教学培养模式借鉴	096
(一) 美国法学教育	096
(二) 德国法学本科教育	097
(三) 日本法学教育	099
四、河北大学法律人才教育教学模式的理念基础与构建过程	099
(一) 河北大学法律人才教育教学模式的理念基础	099
(二) 河北大学法律人才教育教学模式的构建过程	102
五、河北大学卓越法律人才教育教学模式改革的具体内容	103
(一) 调整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	103
(二) 优化法学课程体系	106
(三) 深化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	108
(四) 打造实践能力培养的新模式和体系	111
(五) 创新课程考核机制	125
(六) 提升法学教育的国际化水平	126
六、河北大学政法学院卓越法律人才教育教学模式改革的展望	127
(一) 开放性的协同思路和战略规划布局	127
(二) 以智库建设增效人才培养环境	128
(三) 以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实验班带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	129

(四) 信息化元素体现于教学模式改革 130

第五章 实践教学体系与实践教育基地建设 154

一、实践教学在我国法律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及存在的问题 154

(一) 实践教学在法律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 154

(二) 我国法学实践教学的主要形式及存在的问题 159

二、河北大学法学专业实践教学体系的建设及特色 167

(一) 河北大学法学专业强化实践教学体系建设的动因 167

(二) 案例教学法的广泛采用及其主要特色 169

(三) 校内法律实验、实训教学的开展与创新 172

(四) 校外实践教学的探索及特色 190

三、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情况及其成效 194

(一) 建设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的意义 195

(二) 河北大学法学专业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举措及特色 196

(三) 有关校外实践基地建设举措的部分文件 206

第六章 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的制度建设与保障措施 219

一、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的制度建设 220

(一) 建立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标准规章制度 220

(二) 创新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机制 222

(三) 创新卓越法律人才教育教学机制 234

二、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的保障措施 248

- (一)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建设的政策保障 248
- (二)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建设的管理保障 251
- (三)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建设的监控保障 253
- (四)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建设的经费保障 254
- (五)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建设的信息化保障 254

第一章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 与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一、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的提出

(一)“卓越计划”出台过程回顾

作为新时期引领和指导法学教育发展方向的重大战略方针,“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以下简称“卓越计划”)正式启动于2011年。^[1]2011年7月为了贯彻落实胡锦涛同志在庆祝清华大学建校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下简称《教育规划纲要》),进一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大力提升人才培养水平,教育部、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该意见明确,在“十二五”期间继续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本科教学工程”),并从质量标准建设、专业综

[1] 在此之前,相关文件虽未对“卓越计划”予以明确,但亦对“卓越”目标的界定进行了相应规定,进而为“卓越计划”的正式提出奠定了基础。例如,2010年通过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2010~2020年)》在“高等教育”一章就对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等问题作出了全面规定,不仅强调指出,“提高质量是高等教育发展的核心任务,是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的基本要求”,而且明确提出,“牢固树立人才培养在高校工作中的中心地位,着力培养信念执著、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进而为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目标的定位奠定了基础。

合改革、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建设与共享、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和教师教学能力提升五个方面对“本科教学工程”的建设内容进行了全面规定,其中,在“专业综合改革”方面,明确提出,支持“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和“卓越文科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相关专业建设。这是对于“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在政策方面的首次明确定位。为确保这一计划的真正落地,2011年12月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员会联合发布了《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卓越意见》),《卓越意见》从指导思想、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工作措施、组织实施、政策保障等方面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落实进行了系统性规定。2012年5月由教育部、中央政法委联合举办的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启动工作会议在京召开,来自法院系统、检察系统和高等学校的代表共商法学人才培养规划和方案,正式成立了由公检法等多部门和高等学校负责同志组成的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指导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2012年12月教育部办公厅、中央政法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发布了《关于公布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名单的通知》,该通知明确,“批准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等58所高校为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教育培养基地,中国政法大学、复旦大学、山东大学、武汉大学等22所高校为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内蒙古大学、西南民族大学、甘肃政法学院、新疆大学等12所高校为西部基层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

(二)“卓越计划”主要内容简介

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员会所联合发布的《卓越意见》系“卓越计划”的主要政策依托,从该《卓越意见》的规定来看,其主要内容如下:

1. 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卓越意见》首先对“卓越计划”的指导思想予以了明确阐释,即“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

实教育规划纲要,主动适应依法执政、科学立法、依法行政、公正司法、高效高质量法律服务的需求,以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为主题,以提高法律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深化高等法学教育改革,充分发挥法学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撑”。

在总体目标问题上,《卓越意见》明确提出,“经过10年左右的努力,形成科学先进、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学教育理念,形成开放多样、符合中国国情的法律人才培养体制,培养造就一批信念执著、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的高素质法律人才”。

2. 主要任务

依据《卓越意见》的规定,“卓越计划”的主要任务有以下五个:

(1)分类培养卓越法律人才。卓越法律人才共有三类,其中,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是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重点。具体要求为“适应多样化法律职业要求,坚持厚基础、宽口径,强化学生法律职业伦理教育、强化学生法律实务技能培养,提高学生运用法学与其他学科知识方法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促进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深度衔接。”在此基础上,《卓越意见》还提出,“把培养涉外法律人才作为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的突破口。适应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和国家对外开放的需要,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法律事务和维护国家利益的涉外法律人才”;“把培养西部基层法律人才作为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的着力点。适应西部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的需要,结合政法人才培养体制改革,面向西部基层政法机关,培养一批具有奉献精神、较强实践能力,能够‘下得去、用得上、留得住’的基层法律人才”。

(2)创新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机制。一是要探索“高校—实务部门联合培养”机制,即“加强高校与实务部门的合作,共同制定培养目标,共同设计课程体系,共同开发优质教材,共同组织教学团队,共同建设实践基地,探索形成常态化、规范化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机制”;二是要探索“国

内—海外合作培养”机制,即“加强国内法学院校与海外高水平法学院校的交流与合作,积极推进双方的教师互派、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和学位互授联授,积极利用海外优质法学教育资源,探索形成灵活多样、优势互补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机制”。

(3)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具体来说,就是要“深化高等法学教育改革,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融入法律人才培养全过程,深入推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增强学生贯彻落实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同时,要“加强学生职业意识、职业伦理教育,增强学生服务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此外,还要“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法学课程体系,改革教学方法手段,提高高等法学教育质量”。

(4)强化法学实践教学环节。基于法律人才培养的特殊性,《卓越意见》将“强化法学实践教学环节”作为“卓越计划”的主要内容之一,并进行了全面和详细的规定,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要“加大实践教学比重,确保法学实践环节累计学分(学时)不少于总数的15%”;二是要“加强校内实践环节,开发法律方法课程,搞好案例教学,办好模拟法庭、法律诊所等”;三是要“充分利用法律实务部门的资源条件,建设一批校外法学实践教学基地,积极开展覆盖面广、参与性高、实效性强的专业实习,切实提高学生的法律诠释能力、法律推理能力、法律论证能力以及探知法律事实的能力”。

(5)加强法学师资队伍建设。一是要探索建立高校与法律实务部门人员互聘制度,鼓励支持法律实务部门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到高校任教,鼓励支持高校教师到法律实务部门挂职,努力建设一支专兼结合的法学师资队伍;二是要鼓励法学骨干教师到海外学习、研究,提高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积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教学团队,聘请世界一流法学专家学者到国内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3. 工作措施

为确保“卓越计划”的真正落地,《卓越意见》明确了以下主要工作